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512號

原　　告　義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龍
訴訟代理人　林忠儀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健雄
　　林文進
　　林志明
　　林勇志
　　戴汝玲
　　李敏華
　　江碧霞
　　陳秀霞
　　林文昌
　　品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許文德
被　　告　陳建勳
　　陳振龍
　　呂憲旗
　　呂憲隆

以上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惟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係坐落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系爭土地），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（即應有部分）為2/16，有系爭土地第三類謄本在卷可參。而系爭土地於民國109 年1 月公告土地現值為151,000 元/ 平方公尺，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5 萬4,850 元（計算式：總面積70.37 平方公尺× 151,000 元/ 平方公尺x原告應有部分 2/16＝1,328,23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167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1,000 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13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柏樺